

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卷宗扫描服务、2023年印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650000.0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9 日



# 小微企业名录

## 小微企业名录

首页 |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| 申请扶持导航 |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| 小微企业库

###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小微企业库

企业名称	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756309710J	资金数额 (万元)	600
		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